

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向社会公布。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永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商丘市局、永城市委、市政府要求，以“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固强补弱，攻坚克难，我市退役军人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继续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力度，通过退役军人微信群、钉钉群，及时推送政策消息、就业创业消息等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和“初审、审核两级审查”的信息公开原则。各股室和分管领导对信息严格把关，保密人员定期检查，严防信息上网，保密室全程介入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合法性。今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共同参与负责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具体工作，由分管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股室及局属单位各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系人，承担本部门政务公开具体联系工作，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制度性工作，纳入正常业务范围，保证了各项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政府要求，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微信群、传单等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召开专门的会议，向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宣讲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当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二是加强督查指导。不定期地对全局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较好部门的沟通交流，学习他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是距市政府要求和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为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今后，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不断变化的工作职能，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二是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局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